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60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4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1份
(37280147_1143060875_1_ATTACHMENT1.pdf、37280147_1143060875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4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並請有意參與遴選者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資料至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140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各分團預計遴選名額及任期說明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三、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。

（一）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、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具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類中央分團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或相關獲獎證明

天母國中 1140508



QHAA1146003763



(如曾獲教育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)。

(三)報名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、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之遴選，具地方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資優類中央分團擔任輔導特教地方團之輔導員，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四、為利本局初審作業，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送達本局，逾時不候。說明如下

(一)遴選資料包含推薦表(需經服務單位核章)、受推薦者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。

(二)請將遴選資料掃描成單一檔案(PDF)，以信件標題「特殊教育中央分團遴選推薦：團別(受薦教師姓名)」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；紙本亦請於5月1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送達本局特殊教育科吳艾文科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(西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(視障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聽障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(國中特殊教育分團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(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分團)(含附件)

2025/05/08
14:44:07
電文
交換章